

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70 号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15.24 亿元，较期初增长 18.66%，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4.44 万元，上年同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49.26 万元。你公司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41.59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跌价准备转回涉及的存货类别或性质、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报告期转回的具体原因，存在 2020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报告期转回的，结合转回的确定依据及其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包括存货类别、可变现净值及其确定的主要方式和参数等），说明在存货增长的情况下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大幅下降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在投资收益中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5,466.22 万元。请说明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债务形成原因与金额、债务重组过程与时间等，以及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同时说明债务重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和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13.98 亿元，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10.39 亿元、应收账款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12.43 亿元。你公司称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内容及产生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依据；

（2）列示说明应收款项融资中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的背书和贴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方式、交易对手方名

称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产账面余额及已计提减值准备等，并进一步说明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过程及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列示说明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和贴现情况，包括承兑银行、是否到期、是否附追索权等，贴现的财务费用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对背书或贴现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显示，公司涉及5起诉讼事项，其中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有2起，涉案金额合计9,369万元，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请你公司：

(1) 说明相关诉讼是否属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并重点说明与公司作为被告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时间、争议内容、判决情况等，前期对诉讼、仲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2) 说明相关诉讼仲裁未形成预计负债的原因，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36,951.19万元，同比增长24.77%，你公司称主要系加强研发布局，其中职工薪酬

12,639.37 万元、同比增长 42.67%，材料投入 16,439.83 万元、同比增长 26.05%；你公司研发人员 2021 年 516 人，2020 年 553 人，2019 年 516 人。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变动、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实施进展及同行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等，说明研发投入大幅增长合理性，特别是职工薪酬大幅增长是否合理。

6. 年报显示，你公司在报告期确认使用权资产 2.17 亿元，你公司称主要系诸暨土地上房屋征收报告期内约定搬迁期满而未搬迁导致。

请你公司：

(1) 列示前述项目包含的租赁资产、负债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类别、期限、金额等；

(2) 说明公司因房屋征收未搬迁确认大额使用权资产的原因及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 7,849.06 万元，其中出售子公司或有负债确认营业外支出 2,927.38 万元。你公司称系 2019 年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节能”）向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能源”）出售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65% 股权后，对审计基准日前存在的或有负债支付导致。请你公司结合当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等，说明或有负债产生的原因，未

计提预计负债而在支付当期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0.46 万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7.38 亿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5.01 亿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80.20%，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8.13%，速动比率、现金比率分别为 0.83、0.18，较 2020 年末呈下降趋势。请你公司说明公司短期借款的还款来源、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截至回函日公司短期负债的偿还情况以及未来应对计划。

9. 与年报同时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显示，你公司与子公司发生资金调度及代垫费用非经营性往来余额 272,982.12 万元；因资金调度及代垫费用，原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鹤壁盾安供热有限公司期末占用你公司资金合计 18,285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对子公司发生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是否存在隐瞒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违规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说明对该三笔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后续处理计划，董事会将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如

何追究占用相关责任；结合与资金占用方约定的支付安排、违约责任、实际收款情况，占用方的资金状况和偿付能力等，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是否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4 月 14 日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